

附件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11 年 5 月由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2015 年 5 月作了一次修正，迄今已适用超 10 年。当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有关法律标准、尾矿库现状等均发生了改变，需要及时修订以适应新情况。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22 年 7 月，针对有关地区尾矿库事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着重强调要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尾矿库闭库销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二）尾矿库安全生产面临诸多新挑战。一是目前全国仍有 505 座“头顶库”，影响到下游 40 余万居民安全。二是全国尾矿

库中约 82%是四、五等小型尾矿库，这些尾矿库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日常维护缺失，抗风险能力不足。三是近年来个别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加高扩容，增加了溃坝风险。四是部分尾矿库闭库及回采不规范。闭库前未进行勘察，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回采。

（三）与有关法规标准和矿山安全监察体制衔接一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等，对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后，需要对有关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二、修订过程

2019年，应急管理部启动《规定》修订工作，在组织有关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反复研究，向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30家尾矿库企业、14家勘察设计单位、4家协会、社会公众等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2020年，因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暂停了修订工作。2022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新启动修订工作，在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系统、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向应急管理部

报送了《规定（部分修订条文送审稿）》。应急管理部2次征求了部内有关司局意见，并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等征求了意见，多次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协调有关分歧，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定（征求意见稿）》共7章，79条。与现行《规定》相比，总体章节数量未发生变化，对部分章节进行了调整，主要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细分为四个小节：一般规定，安全设施的管理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回采及闭库工程）的特别规定和回采、闭库工程的特别规定。条款内容上进行了调整修改，删除了4条，新增了35条。主要修订内容有：

（一）明确尾矿库监管责任，落实建设项目分级审查制度。

《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确定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尾矿库名单。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实行国家、省两级审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的由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审查，其审查工作不得委托或者下放。（**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二）加强尾矿库源头安全管理，提高相关单位资质要求。

《规定（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严格限制审查批准尾矿库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三种情形（**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新建尾矿库的四种情形（**第二十四条**），禁止加高扩容的八种情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为确保尾矿库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了新建（含回采及闭库）、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条件和工作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规定（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一是尾矿库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最低数量要求（**第五条、第六条**）。二是明确尾矿库施工工期要求，避免随意停建、超长期建设产生安全风险（**第十九条**）。三是尾矿库试运行要求（**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四是提高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安全规定，要求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子坝堆筑前岸坡清理与检查、取砂方式与位置合理及子坝堆筑完成后的检查与记录等要求，要求严格落实对坝体进行全面的安全性复核和对排洪构筑物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质量检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五是要求尾矿库企业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实施动态评估风险（**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四）**强化尾矿库运行安全管控，全面实施监测预警制度。**《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并接入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第四十一条**）。每年汛期前应当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禁止尾矿库超设计水位蓄水。停用时间超过6个月的尾矿库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正常条件下库内不存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每年汛期前开展应急演练（**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五）增加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和验收环节，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尾矿库一旦溃坝，波及范围广、破坏性强、外溢风险大，会引起严重的社会效应。同时，为保持与《安全生产法》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要求一致，《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尾矿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重大险情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六）完善尾矿库回采、闭库安全的有关规定。一是明确规定尾矿库回采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要求在设计回采期内完成所有尾矿回采。严禁边回采边放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二是进一步规范了闭库程序（**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四、印发方式及密级

《规定（征求意见稿）》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将以应急管理部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